柳州工学院文件

院发〔2020〕144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柳州工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

2020年11月24日

柳州工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建设优良学风、校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考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考试违纪。

（一）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考试用具者；

（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或左顾右盼，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仍不改正者；

（四）提前交卷仍逗留在考场内或在考场外高声喧哗，对考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经监考人员（巡视人员）口头警告仍不改正者；

（五）考试过程中故意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虽未造成作弊，但经监考人员劝告不听者；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七）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答题册）、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

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宣布考试结束后仍继续答卷或不在座位等待收卷而随意走动的；

（十）不具有考试资格而擅自参加该课程考试的；

（十一）未按规定时间进入或离开考场，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劝阻的。

二、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试作弊。

（一）在身体部位、服饰或考生所在考试座位书写有或放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信息，未提前向监考人员报告并进行处理（无论使用与否），考试开始后，被监考人员查出者；

（二）以各种形式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如：通讯工具、各种书籍、资料、草稿纸和电子存储工具等）带入考场未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的（无论使用与否），考试开始后，被监考人员查出者；

（三）以各种方式偷换试卷、草稿纸、答题册、传递字条或者使用暗语、暗号、手势等传递信息者；

（四）通过各种手段抄袭或者帮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五）以暂离考场为由与他人交谈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者；

（六）强拿他人答卷或草稿纸者；

（七）交换答卷者；

（八）阅卷教师认定为雷同卷者；

（九）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者；

（十）窃取试卷者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让他人作弊者；

（十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者；

（十二）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者；

（十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者；

（十四）组织作弊者；

（十五）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者；

（十六）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十七）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十八）开卷考试交换、借用他人考试资料者；

（十九）上机考试未经允许擅自上网者；

（二十）核对答案或试卷等考试材料被人拿走后不报告者；

（二十一）交卷过程中偷看别人答案，涂改答案者；

（二十二）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册、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其它考试材料者；

（二十三）交卷后，有意在考场逗留，向他人说题者；

（二十四）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以请客、送礼、央求、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分、加分者；

（二十五）考试后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修改、补答或替换待评试卷者。

三、凡认定为违纪或作弊者，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为零分,不得参加正常补考，由学院视其情节轻重，按《柳州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四、凡国家考试，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五、违纪和作弊处理程序

（一）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以监考人员现场认定的事实为依据。监考人员一旦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责令其停止考试；

（二）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予以暂扣，对于携带资料作弊者，要求考生在作弊资料上签名，对于携带工具（如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等）作弊者，将作弊工具留存、拍照（如通讯设备留存内容需清晰）作为证据；

（三）收回其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将该生的姓名、学号及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客观如实记录在《柳州工学院考生考场记录表》、试卷袋封面上；

（四）向违纪、作弊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要求违纪、作弊考生在《柳州工学院考生考场记录表》“违纪考生签名”栏内确认签名后方可让其离开考场。如考生否认违纪、作弊，拒不签名，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的行为，如实记录在《柳州工学院考生考场记录表》上；

（五）监考人员将考生及监考人员已签名的《柳州工学院考生考场记录表》，连同试卷和违纪、作弊的材料和工具等交课程考核负责单位教务秘书，由教务秘书交教务部；

（六）考试工作人员通过即时监控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监考人员或考场巡视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学院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七）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须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程序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表》上签名；

（八）教师在评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须及时连同物证向教务部做出书面报告；

（九）违纪、作弊事实记录和相关材料经教务部核实、签字并提出认定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及学生所在系，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十）对考生违纪或作弊行为隐瞒不报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其责任；

（十一）考生所在系及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调查取证，确保考生违纪、作弊及时处理。

六、其他

（一）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柳州工学院考生考场记录表

考试课程		考试班级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考试地点	
违纪考生姓名			
违纪及作弊记录 （详细描述清楚事件发生的经过、处理的过程，并让考生签名确认）	考生签名： 监考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部 认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 处理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监考人员将考生违纪或作弊行为记录在本表，考试结束后及时送交课程考核负责单位教务秘书，由教务秘书于考试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周末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交教务部，教务部填写好处理意见后交学生工作部（处）；

2.认定考生违纪及作弊行为时,需附考生违纪及作弊资料；

3.本表需一式三份,一份学生所在系留存,一份交学生工作部（处），一份交教务部备案。

柳州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